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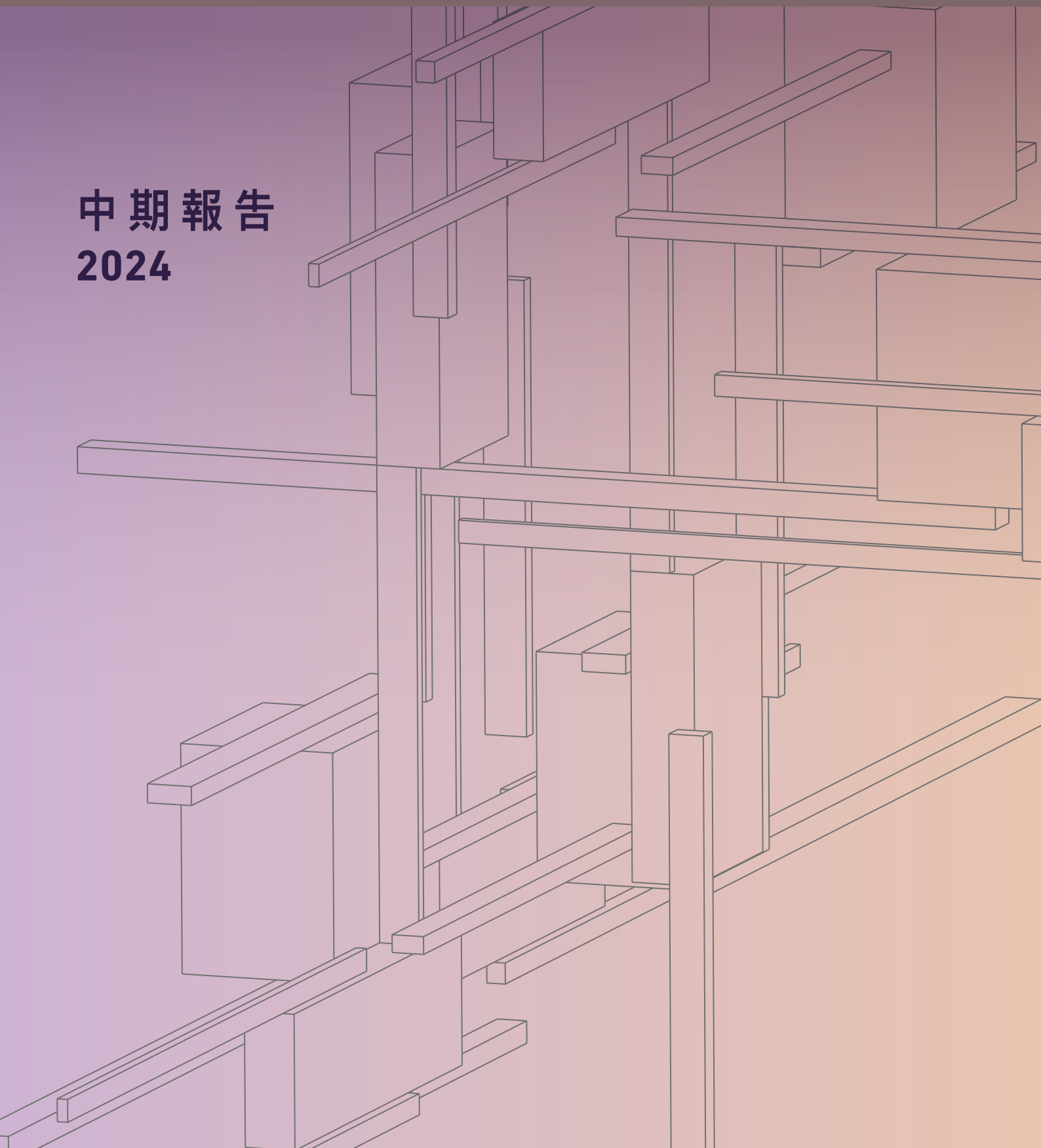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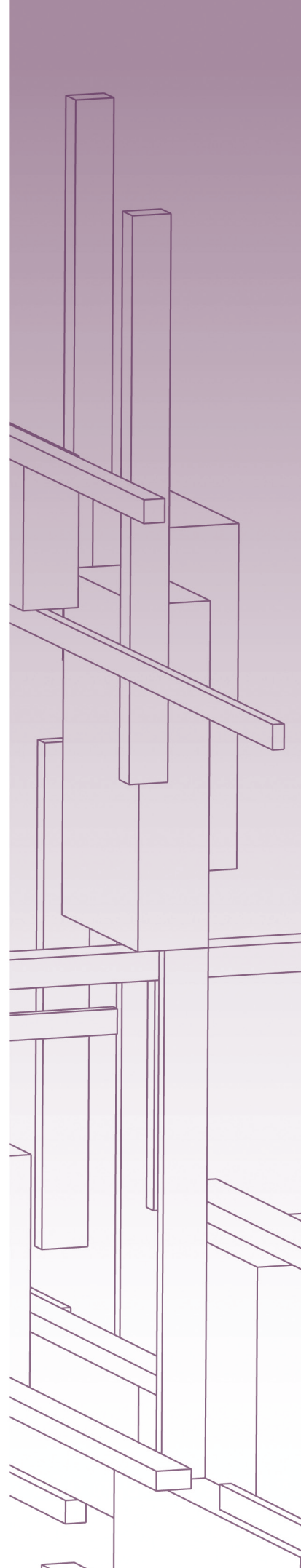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757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張國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紹昌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單家邦先生
劉亮豪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網站

www.hcho.com.hk

股份代號

17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錄得純利約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月減少約613,000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確認合約金額約為355.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競投大型及優質項目，以維持營運規模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6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3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5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4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約為12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8.9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2.7%。該減少的原因主要是位於粉嶺、薄扶林、屯門及樟木頭的新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約為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7.2%。該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有關期間產生的勞工成本減少。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員工福利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於有關期間進行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3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0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9百萬港元，每年對此進行評估。

融資成本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6,000港元增加約44,000港元或5.8%。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07,000港元。該減少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分段所討論的原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大相逕庭，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及時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充分性及效率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我們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執行措施，如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等。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總有可能發生。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以提高安全管理的效果。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清楚了解其償付能力的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香港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營界別項目，本集團還會參與更多私營界別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支持建築行業蓬勃發展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購進合適的機械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2.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負債總額減少及期內溢利帶來的權益總額增加及資本儲備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0.9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一名董事墊款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有關工傷及不合規事件並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根據可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有關的總承建商的保單已足夠涵蓋以上有關工傷的潛在申索及訴訟，故此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有關期間概無作出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13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視。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且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有關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5,442	128,904
直接成本		(121,689)	(125,700)
毛利		3,753	3,204
其他收入	6	5,381	6,534
行政費用		(7,950)	(10,14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6	2,001
融資成本	7	(800)	(7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20	839
所得稅開支	9	(326)	(1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4	7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0.01	0.06

載於第12至2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344	24,390
使用權資產	13	4,018	5,177
		26,362	29,5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2,454	104,098
合約資產	15	110,531	86,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8,044	3,869
		211,029	194,5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1,779	81,7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3,135	9,623
租賃負債	19	3,133	3,250
合約負債	15	6,559	6,870
		114,606	101,445
流動資產淨值		96,423	93,0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785	122,63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30,161	29,483
租賃負債	19	963	1,916
遞延稅項負債		3,480	3,154
		34,604	34,553
資產淨值		88,181	88,085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76,181	76,0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8,181	88,085

董事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載於第12至2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2,000	77,625	301	4,065	(8,328)	85,663
來自一名股東的供款(附註18)	–	–	–	–	707	70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77,625	301	4,065	(7,621)	86,37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12,000	77,625	301	4,065	(5,906)	88,08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	94	9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77,625	301	4,067	(5,812)	88,181

載於第12至2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	13,491	(7,4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491	(7,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	(3,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0	4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7)	(2,6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920)	(1,436)
已付利息	(121)	(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6,488)	(52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529)	(2,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75	(12,0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9	17,2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8,044	5,125

載於第12至2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125,442	128,904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5,964	16,540
客戶B	不適用*	29,022
客戶C	不適用*	25,463
客戶D	不適用*	25,307
客戶E	不適用*	23,502

* 有關期間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11,264	52,527
公營項目	114,178	76,377
	125,442	128,904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4,345	3,007
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	1,029	3,374
雜項收入	7	153
	5,381	6,534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121	77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的實際利息	679	679
	800	7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926	37,23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i))	808	783
	35,734	38,021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2,447	2,546
－使用權資產	1,794	1,653
行政費用		
－自有資產	226	433
－使用權資產	215	228
	4,682	4,86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44,580	42,925
機器付費服務	1,096	2,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1	168
短期租賃	1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	(270)
－合約資產	175	(1,731)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31,014	30,803
行政開支	4,720	7,218
	35,734	38,021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三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未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326	132
所得稅開支總額	326	132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94	707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01	0.06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8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1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000港元)的出售虧損淨額(附註8)。

13.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增加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費用為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租賃的初始期限為兩年。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6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港元)及3,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38,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153	26,3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0)	(460)
	13,913	25,8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00	1,391
預付分包商款項	67,849	68,074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8,239	7,867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606	1,4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3)	(546)
	78,541	78,200
	92,454	104,098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從開始至到期的期限較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為8,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67,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使用債務人的賬齡來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為多名擁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可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結欠款項的能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42	14,634
31至60日	9	11,510
61至90日	1	—
超過90日	1	214
	14,153	26,358

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期初(經審核)	460	546	1,006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	7
年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0)	—	(220)
於期末(未經審核)	240	553	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5.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結賬收益(附註(a))	73,003	53,184
應收保固金(附註(b))	38,570	34,2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c))	(1,042)	(866)
	110,531	86,549

附註：

(a) 未結賬收益

未結賬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應收保固金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c)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15.1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期初(經審核)	866	3,915
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	—
期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31)
於期末(未經審核)	1,042	2,18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合約資產總額為82,1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338,000港元)，而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29,4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77,000港元)。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51,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36,000港元)。

15.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前結賬建築廢料出售合約所產生合約負債	6,559	6,870

預期合約負債全部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15.2 合約負債(續)

未完成的長期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完成或部分已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0,170	148,916
超過一年	125,511	172,864
	355,681	321,780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2,858	34,563
應付保固金(附註(b))	27,935	23,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20,986	23,188
	101,779	81,702

附註：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a) (i)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1,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34,000港元)包括應付關聯方結餘：錦龍運輸公司，其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先生的姐夫。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04	5,953
31至60日	9,371	6,991
61至90日	9,267	5,052
超過90日	27,016	16,567
	52,858	34,563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保固金款項的23,4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3,000港元)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款項。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1,7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4,000港元)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由分包商重新收取的對銷成本有關的6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6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陳先生 償還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3,135	9,623
於第二年	30,161	29,483
	33,296	39,106
減：		
—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3,135)	(9,623)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	30,161	29,48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貸款3,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23,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按相同條款延期並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並須償還。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該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應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62%。該貸款本金與初始確認時公允值之差額約4,067,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被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19.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3,258	3,426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975	1,956
	4,233	5,382
未來融資費用	(137)	(216)
租賃責任的現值	4,096	5,1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3,133	3,250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963	1,916
	4,096	5,166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3,133)	(3,250)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963	1,91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借一項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項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以營運其業務。該等租期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及兩年)。於租期末，租賃負債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本集團拖欠還款時收歸出租人。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租賃的實際利率為4.62%至4.88%(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2%至4.8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7,000港元)。

20.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1,912	1,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4
	1,921	1,8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陳詩雅女士(附註(a))	薪金及津貼	462	462
陳美寶女士(附註(b))	薪金及津貼	300	300
曾煦森先生(附註(c))	薪金及津貼	180	180
陳美莉女士(附註(d))	薪金及津貼	195	195

附註：

(a)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b)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c) 曾煦森先生為陳先生的侄子及曾良龍先生的兒子。

(d) 陳美莉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工傷及違規事項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由總承辦商的保單承保。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按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	90	90%

附註：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個人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0,000,000	75%
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00,000,000	75%

附註：

1.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陳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以及其在地基工程方面的紮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能使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戰略更有效能及效率，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知悉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獲悉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名服務供應商就若干建築項目之未償還款項約31.4百萬港元或有待評估的相關款項及其他補償(包括利息及成本)向本集團發起訴訟申索。

除上文所述外，於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資料

本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